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17]1509 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08%。

9、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50,000 份

以上（含 50,000 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单，申请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发售代理机构对投资者申报的股票进行冻结。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7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6、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及各代办券商客服电话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

指期货、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ETF 基金的特定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其它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6
三、投资者开户	6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6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7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8
七、清算与交割	8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8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9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13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 ET；基金代码：159958）。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股票型指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2、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

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发售代理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发售本基金。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发售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2）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
- 2)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的，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 登记结算机构应予以解冻, 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结算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 如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 如遇突发事件, 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 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100 万份以下	0.08%
100 万份 (含) -500 万份	0.05%
500 万份以上 (含)	按笔收取,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申请多次现金认购的, 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08%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 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 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 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一: 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 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times 0.08\% = 8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000 \times (1 + 0.08\%) = 100,080 \text{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08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二：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0 \times 0.08\% = 0.8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0 \times (1 + 0.08\%) = 1,000.8 \text{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0.8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在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认购份额和认购费用/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i\text{只股票在}T\text{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其中：

① i 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如投资者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i=1$ 。

② “第 i 只股票在 T 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T 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 T 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T 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

若某一股票在 T 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 T 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1) 除息：调整后价格 = T 日均价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2) 送股：调整后价格 = T 日均价 / (1 + 每股送股比例)

3) 配股：调整后价格 = (T 日均价 + 配股价 \times 配股比例) / (1 + 每股配股比例)

4) 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 (T 日均价 + 配股价 \times 配股比例)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每股配股比例)

5) 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 (T 日均价 + 配股价 \times 配股比例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每股配股比例)

③“有效认购数量”是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以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

1) 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的计算方式详见届时相关公告。如果投资人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人的认购申报数量同比例收取。对于基金管理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登记结算机构将不办理股票的过户业务，正常情况下，投资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将在认购截止日后的4个工作日内可用。

2)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解冻数据对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佣金由销售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销售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 (1 + \text{佣金比率}) \times \text{佣金比率}$$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佣金} / 1.00$$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创业板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20,000 股和 40,000 股，至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费用。假设 T 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16.50 元和 8.5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20,000 股股票 A 和 4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 0.05%，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20,000 \times 16.50) / 1.00 + (40,000 \times 8.50) / 1.00 = 670,000 \text{ 份}$$

$$\text{认购佣金} = 670,000 / (1 + 0.05\%) \times 0.05\% = 334 \text{ 份}$$

$$\text{净认购份额} = 670,000 - 334 = 669,666 \text{ 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创业板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10,000 股和 20,000 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 T 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16.50 元和 3.5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00 股股票 A 和 2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 0.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16.50) / 1.00 + (20,000 \times 3.50) / 1.00 = 235,000 \text{ 份}$$

$$\text{认购佣金} = 235,000 \times 0.08\% = 188 \text{ 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 235,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 188 元的认购佣金。

4、募集资金利息与募集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间现金认购资金全部存入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期间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人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投资人的认购股票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50,000 份以上（含 50,000 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三、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

2、已购买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注册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2月8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2月8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本公司接受认购份额为50,000份以上（含50,000份）的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3)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 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5)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6)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5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 17:00 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 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 为了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81042588/99。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 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 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二)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清算与交割

1、募集期间现金认购资金全部存入本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结算结构予以冻结。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结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登记结算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结算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99

联系人：朱碧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99

联系人：王秋雅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维琳、钱达琛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郭军瑞

电话：0731-8583250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http://www.foundersc.com>

(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43F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联系人：李小雅

电话：010-59355930

传真：010-665537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http://www.e5618.com>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788；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http://www.xyzq.com.cn/>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 99 家证券公司：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931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徐一文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骏，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 58152145

传真：(010) 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代码	简称	代码	简称	代码	简称	代码	简称
300001	特锐德	300079	数码科技	300170	汉得信息	300297	蓝盾股份
300002	神州泰岳	300083	劲胜智能	300180	华峰超纤	300310	宜通世纪
300003	乐普医疗	300085	银之杰	300182	捷成股份	300315	掌趣科技
300009	安科生物	300088	长信科技	300185	通裕重工	300316	晶盛机电
300010	立思辰	300090	盛运环保	300197	铁汉生态	300317	珈伟股份
300014	亿纬锂能	300098	高新兴	300199	翰宇药业	300323	华灿光电
300015	爱尔眼科	300101	振芯科技	300202	聚龙股份	300324	旋极信息
300017	网宿科技	300104	乐视网	300203	聚光科技	300347	泰格医药
300020	银江股份	300113	顺网科技	300207	欣旺达	300352	北信源
300024	机器人	300115	长盈精密	300212	易华录	300355	蒙草生态
300026	红日药业	300116	坚瑞沃能	300216	千山药机	300364	中文在线
300027	华谊兄弟	300118	东方日升	300222	科大智能	300367	东方网力
300033	同花顺	300122	智飞生物	300244	迪安诊断	300377	赢时胜
300037	新宙邦	300124	汇川技术	300251	光线传媒	300383	光环新网
300043	星辉娱乐	300133	华策影视	300253	卫宁健康	300408	三环集团
300055	万邦达	300134	大富科技	300257	开山股份	300418	昆仑万维
300058	蓝色光标	300136	信维通信	300266	兴源环境	300431	暴风集团
300059	东方财富	300142	沃森生物	300271	华宇软件	300433	蓝思科技
300068	南都电源	300144	宋城演艺	300273	和佳股份	300450	先导智能
300070	碧水源	300145	中金环境	300274	阳光电源	300458	全志科技

300072	三聚环保	300146	汤臣倍健	300284	苏交科	300459	金科文化
300073	当升科技	300156	神雾环保	300287	飞利信	300463	迈克生物
300075	数字政通	300159	新研股份	300291	华录百纳	300496	中科创达
300077	国民技术	300166	东方国信	300294	博雅生物	300498	温氏股份
300078	思创医惠	300168	万达信息	300296	利亚德	300558	贝达药业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